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關連交易：

授出有關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五期)的 擬議大修協議

授出擬議大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及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保利長大工程就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四期)向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提供大修服務。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向保利長大工程(成功中標者)授予中標通知書，據此，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與保利長大工程須於中標通知書發出之日起計30天內訂立擬議大修協議。

根據擬議大修協議，保利長大工程將就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五期)向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提供若干大修服務，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69,094,417元。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綜合考慮投標方提交的標書、投標方的投標報價、主要人員的資質、施工組織設計、技術能力、業績及履約信譽等條件後，接納保利長大工程的標書。

上市規則的涵義

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非全資擁有70%權益。廣州北二環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非全資擁有60%權益，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擁有10%權益，而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則由交通集團擁有95.4%權益。因此，交通集團為廣州北二環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交通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保利長大工程共約37.7%股權，故保利長大工程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擬議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與保利長大工程訂立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四期)的大修協議。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四期)已完成。由於擬議交易及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四期)乃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且擬議交易預計將於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四期)完成後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擬議交易及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四期)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保利長大工程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中標通知書、擬議大修協議及擬議交易(1)已經獲董事會批准；及(2)已經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擬議交易與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四期)合併計算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就擬議交易單獨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擬議交易與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四期)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亦低於5%。因此，擬議交易與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四期)合併計算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 授出擬議大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及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保利長大工程就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四期)向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提供大修服務。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向保利長大工程(成功中標者)授予中標通知書，據此，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與保利長大工程須於中標通知書發出之日起計30天內訂立擬議大修協議。

根據擬議大修協議，保利長大工程將就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五期)向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提供若干大修服務，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69,094,417元。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綜合考慮投標方提交的標書、投標方的投標報價、主要人員的資質、施工組織設計、技術能力、業績及履約信譽等條件後，接納保利長大工程的標書。

擬議大修協議及擬議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

(ii) 保利長大工程

標的事項

保利長大工程(作為承包人)將承擔有關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五期)的大修工程，包括隨岳南高速公路(總收費里程約98.1公里)下起於K431+712、止於K529+772的路段(總長度97.895公里)，其主要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瀝青混凝土路面、4條匝道立交、9座特大橋(總長度13,483米)及83座大中橋(總長度13,359米)。

保利長大工程應根據擬議大修協議及按照監理人根據擬議大修協議所作出的指示，實施及完成所有大修工程並修補大修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就大修工程而言，保利長大工程將負責安排(其中包括)所有必要的勞動力及人員、材料、施工設備、臨時設施以及工程設備。保利長大工程亦將負責設計、建造、運行、維護、管理及拆除擬議大修協議項下的臨時設施。

大修期

自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五期)監理人指示的日期起計190個曆日。

預期大修工期如有任何延誤，而有關延誤因保利長大工程導致，則保利長大工程將須支付逾期違約金每日人民幣10,000元(惟總金額最高不超過簽約合同價的5%)。

項目價格

簽約合同價將為人民幣69,094,417元。合同期內不因物價波動而調整合同價，也不因實際結算工程數量的任何變化調整合同單價。簽約合同價將由本集團企業自籌。

項目價格 釐定依據

簽約合同價乃由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標書、投標報價、主要人員的資質、施工組織設計、技術能力、業績及履約信譽等條件後釐定。經考慮類似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的現行市價後，保利長大工程所提供的投標報價獲接納。

預付款項

於保利長大工程簽署擬議大修協議及保利長大工程的主要設備進場後，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將根據當期進度付款證書，通過監理人向保利長大工程一次性支付總金額為簽約合同價10%的大修預付款項。監理人有權監督大修預付款項的使用。大修預付款項不包括材料及設備預付款項。

進度付款證書累計所產生合同金額達到簽約合同價的30%之後，大修預付款項可按工程進度以協定扣款比例從根據進度付款證書累計所產生合同金額中抵扣。該扣款比例由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根據工程需要進行調整。

付款安排

所產生金額將由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根據保利長大工程的工程進度分期向保利長大工程支付，每期進度付款證書金額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但若保利長大工程未能根據擬議大修協議完成其工作或履行其義務，則監理人有權扣發該款項。倘應付分期付款金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則監理人可不核證支付。大修期間，在保利長大工程向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委任的監理人提供進度付款申請單及合格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須於28天內結算該等金額。

保利長大工程可於簽發交工證書後90天內向監理人提供交工付款申請單(連同相關證明材料)。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須在監理人出具最終結清證書及保利長大工程提交合格的增值稅普通發票後42天內結算應付款項。

質量保證金

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14天內，保利長大工程須向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繳納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須以工程交工結算總額的3%為限，質量保證金不計利息。

此外，倘保利長大工程於大修工程竣工前已繳納履約保證金(如下文所載)，則不會同時預留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不得從大修工程的任何期中支付中扣除。於大修工程交工驗收及退還履約保證金後，工程交工結算總額的3%將一次性扣留作質量保證金。

於下文所述缺陷責任期屆滿及應保利長大工程的申請退還質量保證金時，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應於14天內核實保利長大工程是否於缺陷責任期內已履行其責任。倘保利長大工程於缺陷責任期內履行其責任，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須向保利長大工程返還質量保證金。否則，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有權拒絕返還質量保證金。

缺陷責任期

於缺陷責任期間(根據擬議大修協議大修工程實際交工當日起計一年內)，保利長大工程一般須對處於缺陷責任期內的已交付工程負責。若發現缺陷由(i)保利長大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設備或操作工藝不符合擬議大修協議項下的規定；或(ii)保利長大工程的疏忽或保利長大工程未能遵守其於擬議大修協議項下規定的義務引致，則檢查及修復缺陷的費用將由保利長大工程承擔。

若保利長大工程未能於缺陷責任期間內修復缺陷，則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有權委託其指定的實體修復，惟鑒於有關缺陷由保利長大工程所致，故由此安排產生的費用將由保利長大工程承擔。

若因保利長大工程自身原因導致某項工程或工程設備無法按原定計劃使用而需要進行檢查及修復，則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將有權要求保利長大工程延長缺陷責任期。由此延長產生的費用為擬議大修協議項下簽約合同價的一部分，且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毋須另行支付有關費用。

履約保證金

保利長大工程將於訂立擬議大修協議之前向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提供金額為擬議大修協議合同金額10%的履約保證金，形式可為現金、支票或見索即付銀行獨立保函。履約保證金應維持有效，直至保利長大工程已根據擬議大修協議實施及完成大修工程止。在交工證書簽發後，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將不再就履約保證金對保利長大工程提出任何索賠要求。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須於交工證書簽發後向保利長大工程退還履約銀行保函形式的履約保證金。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須於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收到保利長大工程的質量保證金後28天內向保利長大工程退還其他形式的履約保證金。

生效日期

擬議大修協議一經保利長大工程提供履約保證金、擬議大修協議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及本公司完成所有合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即告生效。

倘保利長大工程拒絕訂立擬議大修協議、就擬議大修協議提出附加條款或拒不按照擬議交易的規定提交履約保證金(如上文「履約保證金」一節所述)，則保利長大工程先前於投標時提供的投標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700,000元)將由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沒收，倘若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蒙受的損失超過投標保證金的數額，保利長大工程亦須向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賠償超出部分。

倘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拒絕訂立擬議大修協議或就擬議大修協議提出附加條款，則須退還保利長大工程先前提出的投標保證金，並賠償保利長大工程所蒙受的損失。

二 有關擬議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開發、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橋樑。

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

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7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主要於中國湖北省從事隨岳南高速公路的開發及管理。

保利長大工程

保利長大工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保利長大工程由(i)保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各自為中國保利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約38.1%及約1.8%權益，而中國保利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ii)交通集團擁有約37.6%權益，而交通集團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iii)廣東國有企業重組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擁有約3.5%權益，而廣東國有企業重組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由交通集團擁有約3.3%權益；及(iv)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約19%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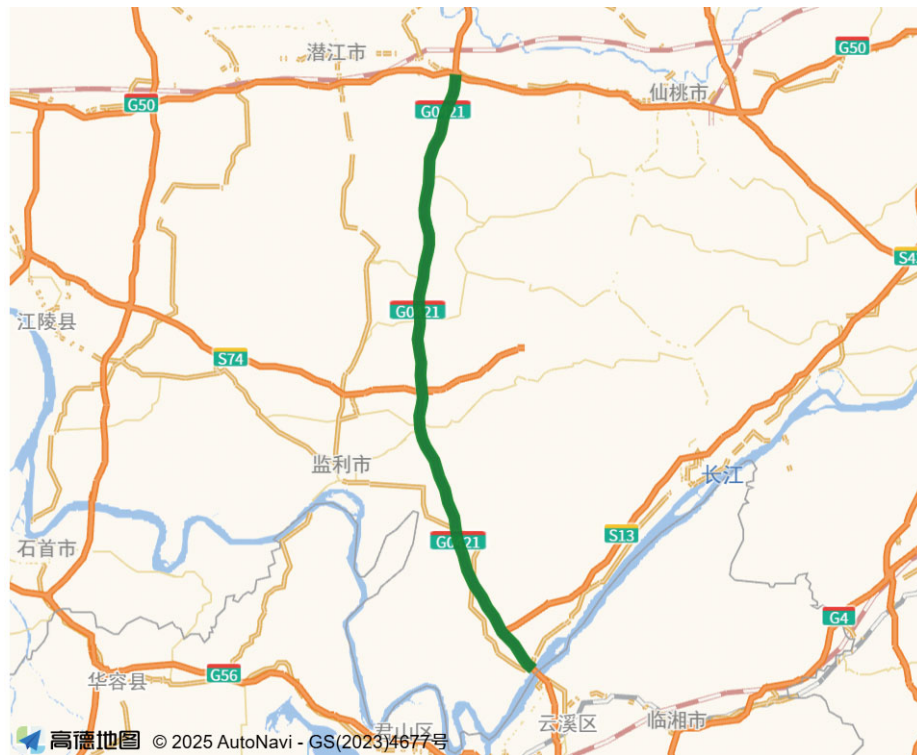
保利長大工程是一家主要從事工程施工、設計、養護及投資的高新技術企業，包括高速公路、橋樑、港口航道、海底沉管及市政工程的建設。其已於中國廣東、廣西壯族自治區、上海、浙江、江西、湖北、福建等16個省市及柬埔寨、剛果（金）、越南、馬來西亞等11個國家承建工程項目。

三 有關隨岳南高速公路的資料

隨岳南高速公路起於漢宜高速公路珠璣樞紐互通，止於荊岳長江公路大橋北岸，是湖北省中部地區與河南省、湖南省等地區之間客貨運輸的重要高速公路，收費里程約98.1公里，四線行車道。

以下為僅作參考用之隨岳南高速公路的位置圖：

隨岳南高速公路置於湖北省位置圖



四 訂立擬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隨岳南高速公路是湖北省中部地區與河南省、湖南省等地區之間客貨運輸的重要高速公路。隨岳南路段通行車輛貨車較多，造成路面有不同程度損壞，已經影響行車安全和通行舒適度。按照養護中長期規劃和實際路況，路面大修工程於二〇二〇年展開，並預計二〇二六年展開第六期工程。

於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與保利長大工程訂立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四期)的大修協議。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四期)經已完成，主要改善珠璣互通至陳場互通的路面和交通出行條件。預期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五期)將進一步改善隨岳南高速公路路面及交通出行條件、減少交通事故、保障安全出行。本期主要為改善新溝互通至監利互通之間的路段。通過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五期)，本公司認為可有效提升隨岳南高速公路的資產品質，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收費公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方面的核心優勢。

大修期間，預期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將採用施工期保通方案，以保障隨岳南高速公路現有路段的現時車流量及收費，盡量減少對路費收入的影響，因此本公司預期於大修期間，將不會對隨岳南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收入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上文所載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五期)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已確認，訂立中標通知書以及擬議大修協議及擬議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上市規則的涵義

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非全資擁有70%權益。廣州北二環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非全資擁有60%權益，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擁有10%權益，而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則由交通集團擁有95.4%權益。因此，交通集團為廣州北二環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交通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保利長大工程共約37.7%股權，故保利長大工程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擬議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與保利長大工程訂立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四期)的大修協議。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四期)已完成。由於擬議交易及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四期)乃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且擬議交易預計將於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四期)完成後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擬議交易及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四期)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保利長大工程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中標通知書、擬議大修協議及擬議交易(1)已經獲董事會批准；及(2)已經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擬議交易與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四期)合併計算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就擬議交易單獨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擬議交易與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四期)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亦低於5%。因此，擬議交易與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四期)合併計算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訂立擬議大修協議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概無董事於擬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擬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保利」	指	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廣州北二環公司」	指	廣州市北二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非全資擁有6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里」	指	公里
「中標通知書」	指	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向保利長大工程授予的日期為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的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五期)中標通知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利長大工程」	指	保利長大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議大修協議」	指	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與保利長大工程根據中標通知書擬訂立的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五期)大修協議
「擬議交易」	指	中標通知書及擬議大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隨岳南高速公路」	指	隨岳南高速公路，為起於漢宜高速公路珠璣樞紐互通，止於荊岳長江公路大橋北岸的高速公路，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三、有關隨岳南高速公路的資料」一節
「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	指	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非全資擁有70%權益
「隨岳南高速公路大修項目(第四期)」	指	依據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向保利長大工程授予的日期為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的隨岳南高速公路第四期大修項目中標通知書，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與保利長大工程就同一項目訂立日期為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大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及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隨岳南高速公路 大修項目(第五期)」	指	隨岳南高速公路第五期大修項目，包括隨岳南高速公路(總收費里程約98.1公里)下起於K431+712、止於K529+772的路段(總長度97.895公里)，其主要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瀝青混凝土路面、4條匝道立交、9座特大橋(總長度13,483米)及83座大中橋(總長度13,359米)。該項目包括瀝青混凝土路面的銑刨、攤鋪、排水設施的安裝以及交通安全設施的改造工程
「監理人」	指	隨岳南高速公路公司委託的對擬議大修協議履行實施管理的人士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劉艷(董事長)、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